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綜合純利，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綜合純利，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溢利主要源自(i) 由於採取一項新公司策略，在美國開展及發展可帶來高回報率之主要房地產投資信託組合以及提供房地產發展管理業務收益之增加；(ii)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 1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 11,300,000 港元）及(iii)員工成本和其他行政開支減少約 11,000,000 港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僅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為依據，有關資料尚待落實及可作出必要調整，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倘本集團之管理帳目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底前刊發。本公司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特區，2014 年 11 月 14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鄺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達強先生、王多祿先生及陳京暉先生。